

南平市茶洋矿业有限公司

茶洋高岭土矿区高岭土原矿销售

竞价公告

为规范南平市茶洋矿业有限公司茶洋高岭土矿山原矿销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现面向社会公开竞价销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购买人（竞价人）报名参与。

一、竞价销售概况

- 竞价销售人：南平市茶洋矿业有限公司
- 矿山地址：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葫芦山村茶洋自然村
- 采矿许可证信息：证号 C3500002011107110119135；矿种：高岭土；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 万吨 / 年。
- 竞价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 前
- 竞价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
- 竞价标的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吨)	批次	每批数量 (吨)	竞价起始价 (元/吨、不含 税)	合同签订后提 货时限(天)
1	标准高 岭土 原矿	100000	1	100000	25	150 自然日

- 提货地点：茶洋高岭土矿区 KT1 采场。
- 标的范围：本批次原矿开采位置及界限详见配套附件资料。
- 计量结算：标的物在矿区现场提货，以出场过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二、竞价方式与资格要求

- 竞价模式：明标暗投、保底竞价，不限参与主体数量，密封邮件报价，报价达到底价前提下，价高者得。
- 报价提交方式：本次竞价采用电子邮件报送竞价文件，指定接收邮箱：npcykyxgs@163.com；竞价详细规则详见《茶洋高岭土矿山原矿销售竞价规则》。
- 竞价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境内企业法人或自然人。企业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件。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三、竞价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转账备注：**竞价产品保证金**；保证金须于**2026年10月14日17:30前足额到账**。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南平市茶洋矿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账号：35001676107052503943

1. 意向竞价人于公告发布日之后联系我司现场踏勘、取样检测、保证金缴纳等手续。
2. 保证金处置：未中标竞价人保证金，竞价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竞价人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如放弃成交、逾期不签订合同或未按期提货，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风险提示与违约责任

1. 参与竞价即视为认可本批次原矿品质，满足竞价参与人质量要求；竞价人可自行赴现场踏勘、取样检测。
2. 履约保证金不抵作货款，合同正常履约完成并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合同到期未完成全部提货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项

南平市茶洋矿业有限公司后续将常态化开展各类矿产品固定价或竞价销售，请意向客户持续关注公司发布公告。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9) 8870888
张先生 15160723977

联系人：郑先生 18622117818
吴先生 13860028073

监督电话：(0599) 8768882

附件一：《茶洋高岭土矿山原矿销售竞价规则》

附件二：《2026年茶洋高岭土矿区高岭土原矿竞价函》

附件三：《高岭土原矿订购合同》

南平市茶洋矿业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茶洋高岭土矿山原矿销售竞价规则

本规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本次邮件密封竞价活动。所有参与竞价主体须完整阅读并遵守本规则。

一、竞价销售标的信息

- 1. 竞价销售人：南平市茶洋矿业有限公司
- 2. 地址：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葫芦山村茶洋自然村
- 3. 竞价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 前
- 4. 竞价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
- 5. 竞价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吨）	批次	每批数量（吨）	竞价起始价（元/吨、不含税）	合同签订后提货时限（天）
1	标准高岭土原矿	100000	1	100000	25	150 自然日

合同截止时间：2027 年 3 月 20 日

- 6. 提货地点：茶洋高岭土矿区 KT1 采场。

- 1. 标的范围：本批次原矿开采位置及界限详见《原矿竞价销售范围材料》。
- 2. 计量结算：标的物在矿区现场提货，以出场过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二、竞价人资格要求

竞价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境内企业或自然人。企业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

三、竞价销售流程

（一）竞价文件编制及邮件报送要求

本次竞价采用邮件密封报价，竞价文件发送至邮箱：npcykyxgs@163.com。

- 1. 文件语言：中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全套竞价文件包含：①资格证明材料、②保证金转账凭证、③竞价函。企业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材料签字确认，扫描件清晰完整。邮件命名格式：2026 年第一期竞价材料-[单位全称/自然人姓名]；附件命

名格式：[单位全称]资格文件-营业执照、[单位全称]竞价保证金转账凭证、[单位全称]竞价函

3. **报价要求：**报价单位：元 / 吨（含装车及 1km 以内运输、不含包装、不含税）；报价须高于或等于起始价，报价保留整数位，小数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低于起始价的报价无效。
4. 竞价函明确选择发票类型，竞价成功后不得变更。

（二）竞价保证金

1. 保证金：¥200,000.00 元；转账备注：竞价产品保证金；**2026 年 10 月 14 日 17:30 前足额到账**，以资金到账作为报名有效依据，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南平市茶洋矿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账号：35001676107052503943

2. 保证金退还与处置：未中标方竞价保证金竞价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方竞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补足。中标人弃权、逾期不签合同或无法履约提货，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竞价时间安排

1. 保证金到账截止：2026 年 10 月 14 日 17:30（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2. 竞价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评审地点：南平市茶洋矿业葫芦山林场办公楼二楼会议室，竞价人无需到场。

（四）评审办法及成交确定

1. 评审规则：对全部有效报价按报价金额从高到低排序；报价相同的，按保证金到账先后排序；本次竞价不限有效参与人数。
2. 竞价结果公示：竞价当日公示成交人，公示期 3 天。公示期满确定最终成交人。
3. 顺位成交机制：第一成交人放弃成交，则由第二名顺位递补，依次类推。若全部有效报价均低于起始价，则本批次标的转入下一期竞价销售。

四、合同签订与履约

1. **合同签订：**竞价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双方依据竞价公告、竞价规则、竞价函签订原矿销售合同。
2. **履约保证金：**中标方竞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并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 **货款结算：**款到发货，提货进场前预缴货款。

4. **数量容错：**实际交货数量以矿区现场过磅为准，总提货量 ± 1000 吨范围内，视为完成提货义务。
5. **提货确认：**矿土开采作业产生的矿体夹石，不属于供货矿土范畴。夹石以双方现场共同确认为准；若甲方需要该夹石，则该部分夹石纳入货物销售范围，售价不变。甲方不需要的夹石，乙方自行处置。
6. **提货期限：**甲方在合同签订时需提交提货计划并在每个滚动月（30日）末预缴2万吨货款，若三个滚动月（90日）后未完成三分之一的提货量；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催告期限7日。催告期满甲方仍未安排提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已预缴货款与履约保证金。甲方须在合同截止日前完成提货；遇不可抗力可延期，最长延期不超过30日；逾期未完成提货，没收履约保证金。
7. **结算价计算公式：**结算价 = 竞价成交单价 $\times$ (1 + 对应增值税税率) $\times$ 实际交货数量（含装车及1km内运输，不含包装）
8. **发票开具：**乙方默认开具1%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单价=竞价报价 $\times$ 1.01元/吨；如甲方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单价=竞价报价 $\times$ (1+实际税率)元/吨。
9. **开采管控：**成交人须遵守矿山开采设计及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在甲方许可下现场指导开采，严禁超本批次原矿开采界限、高程、终了边坡平台开采。
10. **争议解决：**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南平仲裁委员会仲裁，违约方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维权费用。
11. **货物离场责任：**原矿提货离场后，卖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五、风险提示与违约责任

1. **质量风险：**提交竞价即认可原矿品质，成交后须全部提货，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2. **现场管理：**若竞价人行为影响矿山生产、安全及环保，卖方有权实施清场，产生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3. **数量结算：**实际供货以现场过磅为准，提货总量 ± 1000 吨视为履约完成。
4. **履约保证金不抵货款，**合同到期未完成提货，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附：《南平市茶洋矿业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原矿竞价销售范围材料》

南平市茶洋矿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茶洋高岭土矿区高岭土原矿竞价函

致：南平市茶洋矿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研读贵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南平市茶洋矿业有限公司茶洋高岭土矿区高岭土原矿销售竞价公告》、配套竞价规则及全部附件资料，充分知晓全部风险、商务条款与履约要求，现提交本次竞价：

序 号	产品名称	竞价报价 (元/吨，不含包装、不含税、含装车)
1	标准高岭土 原矿	小写：
		大写：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

1. 报价单位：元 / 吨（含装车及 1km 以内运输、不含包装、不含税）；
报价须高于或等于起始价，保留整数位，小数报价无效；报价低于起始价的，竞价文件无效。
2. 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竞价公告、竞价规则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4. 我方已全面审阅本次竞价全套文件，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接受全部条款。
5. 若我方竞价成功后放弃成交、逾期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无法履约提货，我方同意贵司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除非双方另行签署生效补充协议，本竞价函、贵司竞价公告及竞价规则共同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组成文件。

竞价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竞价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岭土原矿订购合同

合同号：南茶洋原矿销售 [2026] 0** 号

甲方（采购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销售方）：南平市茶洋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葫芦山村茶洋自然村

联系电话：0599-8870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针对乙方标准高岭土原矿竞价销售事宜，结合本次竞价公告、竞价规则及甲方竞价成交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产品名称、质量标准及权属说明

1. **产品名称：**标准高岭土原矿。
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高岭土原矿来源合法、权属清晰，具备合法采矿资质，无抵押、查封、权属纠纷等任何权利瑕疵，可正常开采及交付。
3. 甲方已自行完成现场踏勘、实地取样、质量检测工作，自愿参与本次竞价销售。本合同签订即视为甲方完全认可本批次高岭土原矿质量、品相、指标均符合自身采购及使用要求，成交后不得以产品质量、品相、矿质偏差等理由拒提、退换或索赔。

二、合同价款、供货量及履约期限

1. **成交单价：**人民币-----元 / 吨（不含税、不含包装，含装车及 1 公里以内运输费用），该单价为本次竞价最终成交价格，固定不变，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乙方默认开具 1%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单价=竞价报价 × 1.01 元/吨；如甲方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单价=竞价报价 × （1+实际税率）元/吨。
2. **计划供货总量：**100000 吨，最终结算数量以乙方矿区出场过磅实收数量为准，提货总量在计划总量 ±1000 吨范围内，视为甲方完整履行提货义务。
3. **履约及提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自然日止。甲方需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全部货品提货，除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外，逾期未完成提货视为甲方违约。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提货的，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最长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甲方在合同签订时需提交提货计划并在每个滚动月

(30日)末预缴2万吨货款,若三个滚动月(90日)后未完成三分之一的提货量;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催告期限7日。催告期满甲方仍未安排提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已预缴货款与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约定

1. 甲方本次竞价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自动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无需另行补缴。
2. 合同期满,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合同正常履约完成并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 甲方存在弃权、拒签合同、逾期提货、未足额提货、擅自转包转让货品、违规开采等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甲方全部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与结算规则

1. 本合同实行**款到发货**原则,甲方需在每次进场提货前,向乙方指定账户预缴对应批次货款,未预缴货款的,乙方有权不予装车、不予放行。
2. **结算公式**: 结算价 = 竞价成交单价 × (1 + 对应增值税税率) × 实际过磅交货数量(含装车及1km内运输,不含包装)。
3. 全部货品提货完毕后,双方依据现场过磅单据核对总量,完成最终财务结算。

五、交货方式、地点及权责划分

1. **交货地点**: 乙方茶洋高岭土矿区 KT1 采场。
2. 乙方负责提供场地、设备及人工完成货品装车工作;甲方至少需提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报备进场车辆车次、提货计划,配合乙方现场管理。
3. 矿土开采作业产生的矿体夹石,不属于供货矿土范畴。夹石以双方现场确认为准;若甲方需要该夹石,则该部分夹石纳入货物销售范围,售价不变。甲方不需要的夹石,乙方自行处置。
4. 货品装车离场后,即视为完成交付,货品所有权、运输风险、损毁、灭失风险全部转移至甲方。
5. 货品离场后的运输、装卸、安全、环保、道路养护、超载、违章处罚等全部事宜及产生的所有费用、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赔偿及整改,与乙方无关。
6. 甲方需严格按照乙方矿区开采界限、开采方案配合提货,严禁超范围开采、违规作业,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生产、安全及环保工作,甲方应无条件服从乙方管理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清场、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提货、无故拒提货品、违规作业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因一方违约引发仲裁、诉讼的，**违约方需全额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全部相关支出。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统一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联系方式为各类通知、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采用邮寄送达的，文书寄出后第 10 日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地址，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文书无法送达、败诉风险等全部法律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1. 本次竞价公告、竞价规则、甲方竞价函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条款相互补充、互为约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销售方、盖章）： 南平市茶洋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